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将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或“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中兴华事务所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中兴华事务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110 万元人民币。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1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年度完成 35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二)人员信息

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现有合伙人 131 人,注册会计师 817 人,一年内增加注册会计师 15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37 人。全所从业人员 2086 人。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江山	是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兆栋	是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勇	是	是	无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李江山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9 年-2013 年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2014 年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丁兆栋		
1999 年-2006 年	青岛兰德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2006 年-2013 年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2013 年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部门经理

质控复核从业经历 姓名:杨勇		
2000 年-2013 年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2013 年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部门经理

(三)业务规模

中兴华所上年度业务收入 109,16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3,87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765 万元;净资产 30,637 万元;上年度审计公司家数共计 10210 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35 家,收费总额 3,461 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工行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医药制造、家电行业、电子信息、通讯行业、软件服务、输配电气、房地产、农牧饲渔、国际贸易、旅游酒店、有色金属、塑胶制品、纺织服装、电信运营、文化传媒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 744,387 万元。(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33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四)执业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李江山】(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丁兆栋】(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中兴华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杨勇】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如下: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报审计,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文号“证监会[2018]34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审计,2018 年 9 月 14 日收到山东证监局文号“山东证监局[2018]68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

因发行债券公司余姚市四明山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报表审计,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宁波证监局文号“宁波监管局[2018]20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采取出具警示函。

因新三板挂牌公司陕西伟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报表审计,2020 年 1 月 14 日收到陕西证监局文号“陕证监措施字(2020)5 号”监管措施文件,对中兴华所及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

2019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9)17 号自律处分决定书,对中兴华所给予警告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6 个月。

李江山、丁兆栋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兴华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华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聘请中兴华事务所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3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4 名:范卿午先生、王捷先生、李迁先生、张静女士。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E NING(何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 2019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经营层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提交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王捷、李迁、张静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审计。详细财务数据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兴华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53,990,889.6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399,088.97 元,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078,006,999.85 元,母公司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2,126,598,800.54 元。

公司于 2019 年开展了股份回购工作,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27,36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支付总额 142,880,797.4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 2018 年 11 月 9 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在充分考虑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并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现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而将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保护股东长远利益。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须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1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在加强内部控制的管理和执行方面比较明确。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明确和优化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从运作机制上保证专门委员会作用的发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财务报告、重大决策等重大方面的防范控制,加强对经营各环节的控制,有效地防范经营风险。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 2020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市场预测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关联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橡胶机械相关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0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订公司 2020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修订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1。

《公司章程》(2020 年 4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修订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0 年 4 月修订)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修订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0 年 4 月修订)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修订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 4 月修订)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销售业务回购担保总额管理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业务预计情况,拟确定新开展销售业务的回购担保总额合计为 50,000 万元 (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开展业务的具体额度,并根据公司关于回购业务的管理规定规范开展具体的业务,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总额度内具体决议公司可为符合金融机构授信条件的用户提供回购担保,具体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责任承诺、租赁设备取回、回购金额标准、回购设备清单、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生效条款、回购义务等。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伊科思”)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上述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抚顺伊科思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上述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抚顺伊科思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上述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抚顺伊科思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上述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抚顺伊科思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上述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4、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抚顺伊科思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上述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5、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抚顺伊科思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上述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6、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抚顺伊科思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上述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抚顺伊科思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上述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8、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抚顺伊科思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上述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9、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抚顺伊科思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上述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0、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抚顺伊科思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上述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抚顺伊科思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上述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2、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农商行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青岛农商行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抚顺伊科思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上述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3、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渤海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抚顺伊科思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上述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4、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5、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抚顺伊科思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上述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6、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的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海外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以开据备用信用证、保函等形式为其在境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议案 18 至议案 37,合计 20 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3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9、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给国内外带来的冲击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采取各类应对措施,将本次突发疫情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中的绩效考核指标进行适当调整,并相应修订《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的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4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00 在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